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
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新增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“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并向其增资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、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上述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
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签 字 页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绍唐

黄锦辉

于扬

汪超涌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